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

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0年8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實施

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師榮譽，改進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依大學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聘教師，係指本辦法施行後，新進之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
第三條 新聘專任講師、專任助理教授須於起聘後八年內，新聘專任副教授須於起聘後十年內申請升等並獲通過；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，得獲續聘二年，但均不予晉薪，續聘期間如通過升等者，則予以續聘；未通過者，講師、助理教授於十年屆滿第十一年起，副教授於十二年屆滿第十三年起依規定程序不予續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延後升等：

- 一、女性教師如懷孕分娩者，每次可延後二年。
- 二、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，每次可延後一年。
- 三、兼任本校一、二級主管每滿一年，可延後一年，但至多以六年為限。
- 四、因借調、延長病假、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，該期間可相對延後升等。
- 五、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者，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，每次至多延後二年。

六、積極參與學校事務並擔任非編制內單位主管，且著有績效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核可，以延後升等，但至多以三年為限。

延後升等依前項規定處分者，相對延長其處分時程。

第四條 新進教師到校滿四年仍未申請升等者，各聘任單位應函知當事人，請其就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方面之進展，向聘任單位提出書面報告，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列入教師聘約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0.12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|
| <p>第三條 新聘<u>專任</u>講師、<u>專任</u>助理教授須於起聘後八年內，新聘<u>專任</u>副教授須於起聘後十年內申請升等並獲通過；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，得獲續聘二年，但均不予晉薪，續聘期間如通過升等者，則予以續聘；未通過者，講師、助理教授於十年屆滿第十一年起，副教授於十二年屆滿第十三年起依規定程序不予續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延後升等：</p> <p>一、女性教師如懷孕分娩者，每次可延後二年。</p> <p>二、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，每次可延後一年。</p> <p>三、兼任本校一、二級主管每滿一年，可延後一年，但至多以六年為限。</p> <p>四、因借調、延長病假、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，該期間可相對延後升等。</p> | <p>第三條 新聘講師、助理教授須於起聘後八年內，新聘副教授須於起聘後十年內申請升等並獲通過；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，得獲續聘二年，但均不予晉薪，續聘期間如通過升等者，則予以續聘；未通過者，講師、助理教授於十年屆滿第十一年起，副教授於十二年屆滿第十三年起依規定程序不予續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延後升等：</p> <p>一、女性教師如懷孕分娩者，每次可延後二年。</p> <p>二、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，每次可延後一年。</p> <p>三、兼任本校一、二級主管每滿一年，可延後一年，但至多以六年為限。</p> <p>四、因借調、延長病假、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，該期間可相對延後升等。</p> <p>五、本校教師因遭受</p> | <p>考量實務上遇有教師長期擔任非編制內單位主管，致力於行政事務或積極參與學校組織籌備設立等事務，以致未能於期限內升等通過，影響其個人升等權益。而依現行規定，前揭參與校務之情事又不符合延後升等之條件，教師最終仍將受學校為不予續聘之處分，嚴重打擊教師士氣。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務，推動學校發展，爰於本條第1項增列第6款規定，以為彈性運用。</p> |

| | | |
|--|---|--|
| <p>五、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者，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，每次至多延後二年。</p> <p><u>六、積極參與學校事務並擔任非編制內單位主管，且著有績效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核可，以延後升等，但至多以三年為限。</u></p> <p>延後升等依前項規定處分者，相對延長其處分時程。</p> | <p>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者，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，每次至多延後二年。</p> <p>延後升等依前項規定處分者，相對延長其處分時程。</p> | |
| | <p>第四條 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，須先通過教師評鑑。</p> | <p><u>一、本條刪除。</u></p> <p>二、本辦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要求教師能持續精進，於到職後需在規定期限內升等通過，以提昇教師榮譽，改進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。</p> <p>三、惟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3條規定，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，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。(評鑑成績計算至評鑑前一學年度7月31日止)」。再配合本校目前教師評鑑作業流程，新進助理教授如於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-|
| | | <p>110年8月1日到職，則至113年7月31日始滿3年，其第1次參加教師評鑑時間約為113年10月，而各學院或共同科教師評鑑小組將於114年1月底前完成該學年度教師評鑑工作。復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期程，教師申請升等需於每年1月20日或8月20日前提出，故該助理教授待評鑑通過後，最快僅得於104年8月20日前提出申請升等，爰該助理教授第1次申請升等需歷經4年。</p> <p>四、爰本規定與本辦法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影響教師權益甚鉅，建議刪除本規定。</p> |
| <p>第四條 新進教師到校滿四年仍未申請升等者，各聘任單位應函知當事人，請其就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方面之進展，向聘任單位提出書面報告，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。</p> | <p>第五條 新進教師到校滿四年仍未申請升等者，各單位應函請當事人，請當事人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報告，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條次變更。 二、原規定為「各單位應函請當事人，請當事人…提出書面報告」，因「各單位」之用詞容易混淆，爰酌予文字修正為各聘任單位，以明定權責。</p> |
| <p>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列入教師聘約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列入教師聘約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本條條次變更。</p> |